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6)良字第 113 號

主旨：請會員旅行社代辦民眾護照申請時，不得擅自在護照封面、封底或內頁黏貼貼紙、增刪塗改或代簽他人文件，以確保國人出國旅行權益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 4 月 10 日觀業字第 1060906586 號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6 年 3 月 31 日領四字第 1067200165 號函辦理。
2. 據前揭來函，護照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護照除持照人依指示於填寫欄填寫相關資料及簽名外，非權責機關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。」鑒於護照係持照人在國外旅行之重要國籍身分證明文件，倘旅行業者擅自於護照封面、封底或內頁黏貼旅行社廣告、姓名貼紙或代持照人於護照簽名欄位簽名，不僅違反相關法令規範，亦恐造成持照人持用出國或辦理簽證、文件查驗時，因護照外觀或內頁簽名判別真偽上產生困難，進而影響我國護照之國際公信力及國人海外各項權益。
3. 另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41 條規定：「綜合旅行業、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，應切實查核申請人之申請書件及照片，並據實填寫，其應由申請人親自簽名者，不得由他人代簽。」違者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處分，請會員旅行社業者加強宣導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